

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 0104 执 6674 号

申请执行人：汪 某，汉族，1984年7月23日出生，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1158号银杏苑34幢502室，公民身份号码：[REDACTED] 9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 女，汉族，1990年11月13日出生，住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合瓦路窠小桥新村1幢608室，公民身份号码：342427 [REDACTED] 00021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（2021）皖0104民初13746号民事判决书，已向被执行人[REDACTED] 送达了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[REDACTED] 向申请人支付理赔款186393.76元及违约金，逾期保险费803.98元，律师代理费4000元，案件受理费2215.5元，保全费1564元，执行费3031元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

经查，在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作出（2022）皖 0104 执 6674 号民事裁定书，依法查封了[REDACTED] 名下位于合肥市庐阳区合瓦路窠小桥新村 1 幢 608 室【皖（2016）合不动产权第 0075978 号/房权证合庐字第 8130101813 号】房产一套。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拍卖上述房产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... 下位于合肥市庐阳区合瓦路窦小桥新村
1幢608室【皖(2016)合不动产权第0075978号/房权证合庐字第
8130101813号】房产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钱 双 平
审 判 员 陈 孟 凯
审 判 员 朱 广 宇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九月八日

书 记 员 周 仁 建



附：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五十一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五十四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不同意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